

债券简称：H20 华集 1

债券代码：163118.SH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晨集团）对外公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1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6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rilliance Auto Group Holdings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8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72号文核准，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H20华集1”，债券代码为“163118.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7.0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7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5%。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C，“H20 华集 1”的信用评级为 C。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铁东
注册资本：80,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8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新刚
联系电话：024-31666470
传真：024-31991111
电子邮箱：gxxg@hahgroup.com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汽车回收拆解，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业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3,308.87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231,573.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8,979.18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458,503.07 万元。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晨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并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重要性水平、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作出了相关说明。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7,243,225.93	6,920,197.59	4.67	-
总负债	6,441,673.56	6,936,759.33	-7.14	-
净资产	801,552.37	-16,561.74	4,939.78	其他综合收益大幅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6,906.86	-3,026,959.49	-0.33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4,500.81	301,633.10	90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营业收入	1,303,308.87	1,534,882.08	-15.09	-
营业成本	1,141,063.82	1,345,452.21	-15.19	-
利润总额	455,890.35	919,052.32	-50.40	主要系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净利润	448,979.18	907,482.25	-50.52	主要系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01.27	183,526.14	-134.71	主要系净利润大幅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52,535.82	259,342.39	-428.73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46,861.23	-23,463.01	16,495.43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9,720.44	-366,097.83	26.33	-
资产负债率	88.93	100.24	-11.28	-

(%)				
流动比率（倍）	1.03	0.28	273.76	主要系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速动比率（倍）	1.06	1.27	-16.73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发行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 17 华汽 05）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前支付“17 华汽 05”本息，构成违约。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支付了“17 华汽 05”利息，但本金尚未支付。

2020 年 11 月 20 日，沈阳中院依法作出（2020）辽 01 破申 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并于 12 月 4 日作出（2020）辽 01 破 21-1 号《决定书》，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具体开展重整各项工作。为确保债权申报及审查等重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避免债券价格大幅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所有存续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2021 年 1 月 8 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存续债券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故华晨集团存续期内的债券均暂时无法按期兑付本息。

发行人表示将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偿还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拟偿还的债务在下述范围内确定：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0,000.00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27 日
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韩亚银行	12,443.25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9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70,000.00	2019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8日
5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	2019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0日
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韩亚银行	8,951.83	2019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000.00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3月24日
合计			141,395.08	-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7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兴业银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H20 华集 1”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转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目前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流程，海通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债券偿债方案进展情况。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0 年 11 月 20 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华晨集团进入重整程序，目前重整工作正在依法进行中。

2021 年 1 月 8 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存续债券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故华晨集团存续期内的债券均暂时无法按期兑付本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能如期兑付本期债券 2022 年度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华晨集团报告期内共计召开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6月8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同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0）辽01破21-7号公告，沈阳中院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二、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情况

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同日，管理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及附件《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讯表决票》。公告内容如下：

表决截止时间前，有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事项重大，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申请延期表决。

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向法院报告，特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2年7月20日18时。未在2022年6月27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讯表决票》（以下简称《通讯表决票》）、也未在2022年6月30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在2022年7月20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通讯表决票》，该等债权人的最终投票意向以其提交的《通讯表决票》为准。债权人未参与通讯表决或网络表决的，视为未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未参加债权人会

议的，在计算表决结果时，不作为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统计人数；但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仍将被计算在该组债权金额总额中。

三、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情况

2022年7月21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表示本次会议设立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另设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其中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普通债权组初次表决未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后续，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

发行人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H20 华集 1”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出具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C。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1年12月30日）
- 2.《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1年12月31日）
- 3.《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2022年1月11日）
- 4.《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2年1月13日）
- 5.《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2022年1月18日）
- 6.《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1月21日）
- 7.《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2年2月11日）
- 8.《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2年2月14日）
- 9.《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2年2月22日）
- 10.《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2年2月28日）
- 11.《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2022年3月3日）
- 12.《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2年3月4

日)

13.《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2年3月18

日)

14.《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3月22

日)

15.《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2年3月31

日)

16.《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4月21

日)

17.《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2年4月29

日)

18.《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2022年4月30日)

19.《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5月23

日)

20.《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2年5月25

日)

21.《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2022年6月2日)

22.《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2022年6月7日)

23.《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2022年6月8日)

24.《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6月22日)

25.《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公告》
(2022年6月30日)

26.《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2年7月1日)

- 27.《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2年7月8日)
- 28.《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7月21日)
- 29.《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2年8月8日)
- 30.《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2年8月10日)
- 31.《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8月22日)
- 32.《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2年8月24日)
- 33.《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2年9月13日)
- 34.《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2022年9月19日)
- 35.《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9月20日)
- 36.《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2022年9月28日)
- 37.《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2年9月30日)
- 38.《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2年10月8日)
- 39.《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2年10月13日)
- 40.《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10月24日)
- 41.《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2

年 11 月 3 日)

4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 年 11 月 21 日)

4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2 年 12 月 12 日)

4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 年 12 月 20 日)

45.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目前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流程,海通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债券偿债方案进展情况。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H20 华集 1”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1 月 6 日）
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1 月 7 日）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1 月 18 日）
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1 月 20 日）
5.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度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1 月 24 日）
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度第六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1 月 28 日）
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度第七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2 月 18 日）
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度第八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2 月 18 日）
9.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度第九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2 月 25 日）
1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度第十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3 月 4 日）
1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度第十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3 月 11 日）

- 者)(第一期)2022年度第十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3月9日)
- 12.《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度第十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3月10日)
- 13.《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度第十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3月25日)
- 14.《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度第十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3月28日)
- 15.《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度第十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4月11日)
- 16.《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度第十六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4月28日)
- 17.《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度第十七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5月9日)
- 18.《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度第十八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5月11日)
- 19.《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度第十九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5月24日)
- 20.《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度第二十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5月30日)
- 21.《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度第二十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5月31日)
- 22.《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度第二十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6月9日)
- 23.《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度第二十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6月14日)
- 24.《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度第二十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6月14日)
- 25.《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度第二十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6月28日)

2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度第二十六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7 月 6 日）
2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度第二十七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7 月 11 日）
2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度第二十八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7 月 15 日）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整进展事项及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 7 月 28 日）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 8 月 15 日）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31 次）》（2022 年 8 月 17 日）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和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32 次）》（2022 年 8 月 29 日）
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33 次）》（2022 年 8 月 30 日）
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34 次）》（2022 年 9 月 15 日）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35 次）》（2022 年 9 月 22 日）
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36 次）》（2022 年 9 月 23 日）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37 次）》（2022 年 9 月 30 日）
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晨中国公告事宜相关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38 次）》（2022 年 10 月 12 日）
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39 次）》（2022 年 10 月 18 日）

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集团重整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40 次）》（2022 年 10 月 27 日）

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41 次）》（2022 年 11 月 7 日）

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整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42 次）》（2022 年 11 月 25 日）

4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清算组成员变更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43 次）》（2022 年 12 月 19 日）

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整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44 次）》（2022 年 12 月 22 日）

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1 次）》（2023 年 1 月 5 日）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1月21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根据公告，截至2022年1月19日，管理人共接受6,026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67亿元，其中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或暂缓确认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23亿元。

2022年2月22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根据公告，截至2022年2月20日，管理人共接受6,026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67亿元，其中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或暂缓确认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23亿元。

2022年3月22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根据公告，截至2022年3月21日，管理人共接受6,027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67亿元，其中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或暂缓确认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13亿元。

2022年4月21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根据公告，截至2022年4月19日，管理人共接受6,027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67亿元，其中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或暂缓确认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13亿元。

2022年5月23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根据公告，截至2022年5月20日，管理人共接受6,028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67亿元，其中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或暂缓确认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21亿元。

2022年6月22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6月2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6月8日，沈阳中院发布公告，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以下

简称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022年6月30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公告》。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有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事项重大，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申请表决延期。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向法院报告，特将此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2年7月20日18时。未在2022年6月27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讯表决票》（以下简称《通讯表决票》）、也未在2022年6月30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在2022年7月20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通讯表决票》，该等债权人的最终投票意向以其提交的《通讯表决票》为准。

2022年7月21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表示本次会议设立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另设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其中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普通债权组初次表决未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同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表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华晨集团目前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开展与相关债权人的协商工作。

2022年12月12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2年12月10日，沈阳中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0）辽01破21-8号《决定书》，公告内容如下：

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2年12月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沈阳中院提交《关于变更华晨集团清算组成员并商请指定为管理人的函》，对清算组进行调整，并请求指定为管理人，沈阳中院经审查后认为可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上述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合并重整管理人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

清算组组成为：组长由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松林担任，副组长由沈阳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项洪峰、沈阳市国资委副主任胡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延岭担任，组员包括沈阳市发改委工业处二级调研员章永康、沈阳市工信局汽车产业处副处长史德祥、沈阳市公安局情报科科长宋祥涛、沈阳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处长汤岳成、沈阳市审计局企业与金融审计处处长翟鸿鹰、沈阳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佟彧、沈阳市金融发展局综合处一级主任科员边朝政、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谢元勋、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尹居全。

（二）发行人补充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相关情况

2022年2月28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根据公告，2021年5月20日，管理人首次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经意向投资人报名并由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评审、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部分资产已确定中选投资人。为维护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的资产价值，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现就未确定中选投资人的部分资产根据有关规定面向全国补充招募重整投资人。补充招募内容包括补充招募资产范围、招募目的、招募原则、招募须知和条件及报名流程。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与年度报告相关情况

1、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

2022年4月21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

服务期限届满，发行人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现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后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签署协议，聘请其为发行人提供2021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天职国际对华晨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情况

2022年4月29日，天职国际对华晨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26628）的专项说明，内容包括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及重要性水平的相关说明。

3、发行人部分董事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的相关情况

2022年4月30日，华晨集团在上交所发布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其中，张永伟董事因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情况

1、发行人联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1114.HK）（以下简称华晨中国）有关出售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宝马）股权的相关情况

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联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披露了关于《有关出售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之25%股权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项交割》的公告。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宝马集团将于2022年2月18日以现金支付方式落实交割华晨宝马25%股权，总金额为人民币27,941,146,575.34元，沈阳金杯汽车将于2022年2月22日或之前收到相关款项。待交割完成后，华晨中国将继续间接持有华晨宝马25%股权，华晨宝马将成为华晨中国联营公司，其财务业绩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权益法入账。经电话询问管理人，目前相关款项已收到，但金额和用于偿债比例无法透露。

2、发行人联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延迟披露年报的相关情况

2022年3月20日，发行人联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公告了（1）进一步延迟发表二零二零年年度业绩及二零二一年中期业绩；（2）进一步延迟寄发二零二零年年报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报告；（3）延迟发表二零二一年年度业绩及延迟寄

发二零二一年年报等相关情况。

3、发行人出售控股子公司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股权的情况

2022年5月23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1年5月20日,管理人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启动了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在招募期间业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乔集团)报名参与对华晨集团所持有的申华控股1.11%股权(对应21,673,266股股票)及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申华控股11.68%股权,对应227,412,000股股票)、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申华控股10.14%股权(对应197,280,000股股票,上述三项资产合称申华控股股权相关资产)的投资,并缴纳了1,000万元的保证金。

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和反复论证,业乔集团于2021年9月7日向管理人提交了投资计划书,最终报价为643,657,456.00元。2021年9月22日,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审表决,选定业乔集团成为申华控股股权相关资产的中选投资人。

根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辽01破21-2号《决定书》,华晨集团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业乔集团所提出的投资方案(含投资报价)内容将作为重整投资事项之一,写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执行。

4、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况

华晨集团联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证券代码1114.HK)于2022年8月公告了《有关出售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之25%股权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项交割之补充公布》和《独立法证调查之主要调查结果》,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华晨集团联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证券代码1114.HK)于2022年9月30日公告了关于《复牌状况季度最新资料》,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华晨集团联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证券代码1114.HK)于2022年10月3日公告了《履行所有复牌指引及恢复买卖》,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情况

2022年7月8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华晨集团于2022年7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26号）《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华晨集团于2017年起先后发行“17华汽01”、“17华汽05”、“19华晨02”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华晨集团应当于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另经查明，华晨集团曾发生未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发生未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七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等相关规定，《挂牌转让规则》第1.6条、第3.2.1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等相关规定，《挂牌转让规则》第1.8条、第6.2等相关规定，《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六）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2022年度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披露了多次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告，内容包括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判决结果等。

除上述工作以外，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发行人目前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开展与相关债权人的协商工作。

发行人表示将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海通证券已就以上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海通证券将持续跟踪上述情况后续进展。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